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TIAN RENCAN（田仁灿）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补选储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拟同意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并由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江苏华峰超纤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